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（裁判一、二內容涉及身心障礙者之個人、健康與復健等資訊，予以省略）

三、次查：聲請人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女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而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及其他子女亦均表示同意由丙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業據渠等出具同意書可按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本院參酌前揭各節，認由丙○○任監護人，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丙○○為監護人；又乙○○係受監護宣告人之子，併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謝佳妮

09 附錄：

10 民法第1099條：

11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2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13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4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15 民法第1112條：

16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17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